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知識產權署

### 專利註冊處

## 專利審查指引

### 第 6 節：說明書

- 6.1 根據條例第 2 條，說明書的定義是，任何根據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或任何指定專利申請或國際申請的申請書載有的說明、權利要求和繪圖。在適當的情況下，以下有關說明書的指引適用於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

#### 說明書的呈示

- 6.2 在整份專利申請的說明書中的術語及標誌，須保持一致（規則第 31Q(11)（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2(12)（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6.3 一般而言，所採用的科技詞語、標誌及符號須為在有關範疇內獲普遍接受者（規則第 31Q(9)(d)（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2(10)(d)（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6.4 凡說明書中載有對重量及計量的提述，它們須以十進制單位表達（規則第 31 Q(9)(a)（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2(10)(a)（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6.5 其他物理數值須以國際公認的單位表達（規則第 31 Q(9)(b)（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2(10)(b)（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6.6 說明及權利要求可載有化學式或數學式，但不得載有繪圖（見規則第 31Q(4)(a)和(b)（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2(9)(a)和(b)（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在述明化學式或數學式時，須使用獲普遍採用的符號、原

## 說明 – 工業應用

6.17 如從該說明或該項發明的性質來看，能將該項發明作工業應用的方法並不明顯，便須在說明中指出該方法（見規則第 31N(2)(h)（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59(1)(f)（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在大多數情況下，該項發明能作工業應用的方法顯而易見，因此不須明確地說明這點。另一方面，由於基因的序列或部分序列的工業應用可能並不顯而易見，因此須在說明中披露有關發明的工業應用。

## 序列列表

6.18 就涉及核苷酸及氨基酸序列的專利申請而言，序列列表會被視為說明的一部分（見規則第 31ZX(1)（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73A(1)（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根據《專利合作條約》<sup>2</sup>為呈示專利申請中的序列列表而採用的規定及準則，該序列列表應加插於申請的末處，且須作為說明部分內的一個獨立分部及須進行順序編號（見規則第 31ZX(2)(a)（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73A(2)(a)（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6.19 處長可要求申請人以電子形式（~~text~~可擴充標示語言（~~txt~~XML）檔案格式）提交序列列表的副本（見規則第 31ZX(2)(b)(ii)（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73A(2)(b)(ii)（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6.20 在專利申請提交日期後提交的序列列表須附同由申請人作出的陳述，以確認並令處長信納，該列表不載有在該項申請中已披露的序列以外的事項（見規則第 31ZX(4)（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73A(4)（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sup>2</sup> 現行的 ~~《專利合作條約》~~WIPO 標準 ST-2526 的英文版可見於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5-01.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26-01.pdf>，並適用於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提交的專利申請。